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9日—30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6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伊朗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伊朗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刘三华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7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伊朗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 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该合同需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目前此合同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收到预付金。预付金比例尚未在本合同中明确,有关合同项目生效所涉及的最终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

2.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9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涉及合同预付金比例的最终商务条款尚未明确,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尚未确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能否满足生效条件。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伊朗的市场风险:由于伊朗受核危机的影响,引发联合国和西方一些国家对伊朗的制裁措施。伊朗的国际政治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合同的生效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约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详见2014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伊朗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合同金额56.14亿元人民币。

2.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2、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4,222万美元,净利润约为1,495万美元,净资产约为4,836万美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合同金额56.14亿元人民币。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该合同需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此合同目前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尚未生效。

(2)公司收到预付金。预付金比例尚未在本合同中明确,有关合同项目生效所涉及的最终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尚未确认。合同尚未生效。

3.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9个月。

4、质保期:

(1)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颁发临时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自签发提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2)若公司未能或忽视履行其义务,则德黑兰轨道车辆公司有权直接消除缺陷或者采取任何其认为是正确的方式消除这些缺陷,并不需经过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即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消除缺陷所花费用并加上该费用的15%。上述支付买方的费用应经过双方同意。

(3)德黑兰轨道车辆公司将在质保期结束前20天内颁发每列车的最终验收证书,前提是在此之前没有发现任何归因于卖方的缺陷。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该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目前合同尚未生效,

十二、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视市场情况可能仍有类似关联交易。

十三、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无同业竞争。

十四、公司承诺项目的进展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3、合同协议书

4、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5、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7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签署《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根据本合同规定,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9180万美元。

2.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宝金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宝金科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84%和16%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刘三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煤街4号,公司形式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利卡西市;注册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4日;法人代表:彭云奇;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税务登记证号:A1100211S;主营业务为:开发卡莫亚和卡兹比兹矿区,为生产铜、钴及其他金属产品而对矿区所产矿石进行加工处理,并销售该等产品。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万美元,净资产8,769,494美元。

2、关联方关系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宝金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宝金科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84%和16%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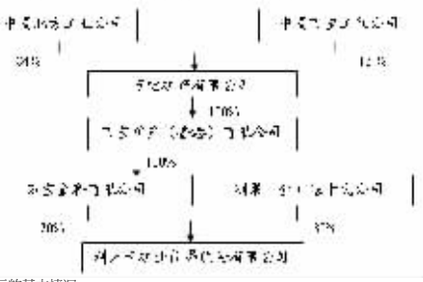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及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造价情况确定合理工程造价,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包括:设计费、工程设备费、必备的备品备件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签署《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合同总金额为9180万美元。

3、合同工期为379天,连同缺陷责任期,合同履行期限约为两年。

4、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北方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合同权利与义务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拓展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1、交易目的

以拓展工程业务为出发点,有利于开拓刚果(金)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果能够按期生效并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协议书

2、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7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南湃电力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南湃电力有限公司85%股权为其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4、由于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为了建设和运营老挝南湃BOT水电站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另一股东为老挝电力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为了满足老挝南湃BOT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下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1.48亿美元,贷款期限为15年(3年宽限期+12年还款期)。根据进出口银行拟定的贷款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南湃电力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为该项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股权质押期限与进出口银行向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期限相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誉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与进出口银行商谈并签订协议。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事项已获得董事会通过,此事项须提交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南湃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为了建设和运营南湃BOT水电站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1、基本信息

(1)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m Phay Power Company Limited。

(2)批准成立日期(特许权证书颁发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万象市赛色塔县高赛村

(4)法定代表人:张世平(Zhang Shi Ping)

(5)注册资本:捌拾亿基普(折合壹佰万美元)

(6)主营业务:南湃电站项目开发(按照特许权协议生产和销售电力)

2、公司对其的控股关系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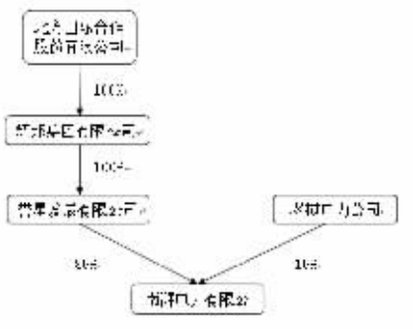

2、财务情况

截止目前,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8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0万美元,无负债,无或有事项。南湃电力有限公司预计在建设期后通过销售电力将产生营业收入。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48亿美元,贷款期限为15年(3年宽限期+12年还款期)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湃电力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为该项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尚在商谈中,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誉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与进出口银行签订协议。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股权质押期限:质押的期限与进出口银行向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期限相同。

3、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

在进出口银行向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出现且持续发生违约事项时,进出口银行可以执行股权转让工具,以获取南湃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保障其债权。

在股权转让工具未被行使时,誉星发展有限公司可(在不影响进出口银行债权的情况下)正常行使其因持有南湃电力有限公司85%股权而获得的投票权和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原因。

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老挝南湃BOT项目的资金需求。

2.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股权质押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3. 另一股东老挝电力公司以其持有南湃电力有限公司15%的股权提供等比例及相同条件股权质押。

4、由于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湃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旨在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老挝南湃BOT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我们认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217.97万元(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业主按揭购房向银行提供且《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公司为业主办妥《房地产权证》及《他项权利证》前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对外担保金额为8217.9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40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18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21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华、杜兆丽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23;投票简称:“美锦投票”。在投票当日,“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23;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五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